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拟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925 元/股调整为 13.895 元/股；鉴于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拟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95 元/股调整为 11.94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二、关于作废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结束，拟将激励对象已达到归属条件但未行使权益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30,230,870 股作废。鉴于 3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79,300 股，激励对象由 1,383 名调整为 1,347 名；鉴于 15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拟作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58,365 股。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36,768,535股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27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38,535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7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四、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拟将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71元均调整为5.7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通过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 **六、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姚宝敬

---

王蔚松

---

冯锦锋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